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1年度鳳小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1.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2.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準此，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得為之，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

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伊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坐落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分割增加同段4224-2地號）、會社段10、11地號土地上（上開四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判決認定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所有，被上訴人與伊於105年4月7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，租期自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5年，但伊積欠108、109年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39元，且租期屆滿後兩造未續訂租約，伊仍繼續占用系爭土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因而判命伊給付積欠之租金21,139元、違約金4,227元及110年1月至8月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9,962元暨遲延利息。惟伊沒有積欠被上訴人任何費用，被上訴人憑空捏造、偽造文書、公開敲詐勒索，並勾結警察、環保局人員，意圖掠奪系爭建物，警員、檢察官、法院更接連吃案，使被上訴人及相關人脫罪，被上訴人另將系爭建物之主要出入通道，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○0號房屋旁左消防通道封死，請求法官調取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劉士楓，及訴外人嚴美蘭、林應武、陳守煥、陳清林、檢察官高永翰、施昱廷、呂建億、謬春原等通聯紀錄，以還原真相，其餘上訴意旨詳如附件上訴狀。為此不服上訴，上訴聲明：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三、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事實之真偽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，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（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8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意旨僅針對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積欠租金等款項，及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文書真正等節爭執，及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另指摘被上訴人係憑空捏造、偽造文書而提告

敲詐勒索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違背法令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 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